

(二)年度監測計畫

每年針對動物用藥、農藥、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等，訂定後市場之監測計畫，與地方衛生局依聯合分工方式執行。各計畫檢驗結果移送地方衛生局進行稽查工作，並通知農委會進行源頭管理，各項檢驗結果定期公布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以供民眾參考。

(三)啟動專案稽查

事件發生時，食品藥物管理署均立即協同衛生局進行調查，並回報調查結果，以掌握事件發展，對於違規案件，則責成衛生局依法處辦；事件結束後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後續追查，並依風險管理概念，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。

為強化聯合稽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召開「研商訂定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架構會議」，經研商後建議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」；於特殊、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，該小組將啟動專案性之聯合稽查，統合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整體力量，共同打擊非法食品，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，保障國民健康。

(四)公布檢驗結果，充分揭露資訊提供消費者參考

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整合並連結各縣市衛生局檢驗結果，定期及適時於網頁發布相關資訊，提供消費者參考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推行鼓勵生育措施應多從照顧、關心人民立場思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49)

黃委員就政府推行鼓勵生育措施應多從照顧、關心人民立場思考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,383 人，總生育率為 7.0 人；至 73 年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 2.1 人，99 年又適逢虎年，出生數僅有 16 萬 6,886 人，總生育率只有 0.895 人，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。100 年出生數回升至 19 萬 6,627 人，總生育率為 1.07 人。101 年適逢龍年，出生數為 23 萬 4,599 人，總生育率達 1.265 人。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，將產生勞動力萎縮、家庭養老功能減弱、教育體制衝擊等問題。

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，本院爰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，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「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」，以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，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，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。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，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，涵蓋合理人口結構、提升人口素質、保障勞動權益、健全社會安全網、落實性別平權、促進族群平等、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，以營造國人樂婚、願生、

能養的環境，並請相關部會切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，定期檢視執行成效，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，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。

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本院業於 97 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，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，由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，內政部追蹤執行情形。嗣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案，明定 18 項對策、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，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。

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之負擔，營造生育、養育、教育子女之優質環境，目前執行之重點具體措施可區分為金錢補助及非金錢補助兩大類：

一、在金錢補助部分，依照結婚、生子、養育及教育的進程，可以下列幾個階段加以區分如下：

(一)結婚生子

1.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
2. 勞保生育給付
3. 農保生育給付
4. 軍公教生育補助
5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6.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

(二)育兒津貼

1. 育兒津貼（0-未滿 2 歲）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（2-未滿 18 歲）

(三)托育及教育

1. 保母托育補助（0-未滿 2 歲）
2.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
 - (1)5 歲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
 - (2)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
3. 十二年國民教育

(四)賦稅優惠

1.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2. 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

(五)醫療補助

1. 產前健康檢查
2. 妊娠醫療給付
3.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
4. 生產醫療給付
5.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

6.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（0-未滿 18 歲）

二、在非金錢補助部分，則包括下列幾類：

（一）建構完善教保體系

1. 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
2.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
3. 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
4. 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
5.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
6. 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
7.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（二）各種親職請假規定

1. 安胎休養
2. 陪產假
3. 產假
4. 育嬰留職停薪（0-未滿 3 歲）
5. 家庭照顧假

（三）其他

1.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
2. 實施彈性工時
3. 落實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

（六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幼托整合後，教保員之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，但教保員與幼教師同為幼兒園老師，卻有不一樣之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180）

楊委員麗環日前參與教保員全國公聽會時，指出自去年元旦幼托整合後，教保員之主管機關移轉為教育部，但教保員與幼教師同為幼兒園老師，卻有不一樣之待遇，為此感到不平，要求必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讓教保員可比照師教師教大班、導師費應同工不同酬、軍公教課稅多少政府補貼多少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依幼照法第 18 條第 4 項：「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，所提供教保服務內容偏重教育層面，為利幼小銜接，且教師於課程設計教學專